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亭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4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66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601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7KVFC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2月22日
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